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理财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投资期限至2014年09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900.013.70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0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1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产品自2014年10月09日至2015年04月07日止。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资要求。
5.投资收益支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有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平均久期晚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金点金理财之鹏城金6820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E路发A款,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金理财之鹏城金6767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未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金理财之鹏城金68266号理财产品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未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0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快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未到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8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2013年9月3日,王学华向江苏高院提起“诉浩博公司、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称“本案”),相关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在《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针对本案,公司积极应对,并在2013年12月,由浩博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以《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所述“该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元,6月30日前偿还65657元以及于11月30日前偿还17500万元”的内容与《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另行约定的“借款本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还清”的内容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称“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进行撤销诉讼,撤销前述《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涉及“分三期还款”的内容,芙蓉区法院依法受理,王学华向芙蓉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芙蓉区法院作出(2014)芙民初字第33-1号民事裁定予以驳回,王学华不服前述裁定,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将该管辖权案件一并交由江苏高院审理,该管辖权异议案件已移送至长沙中院,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

3.因华天集团、华天酒店、浩博公司在芙蓉区法院提起撤销诉讼,《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相关条款是需要继续履行或是被依法撤销不再履行等,均需等待撤销诉讼的审理结果,为此,公司于本案开庭前向江苏高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请求中止本案的审理。
4.另外,2014年4月,华天集团以王学华为被告,以王学华申请诉讼保全等行为构成侵权为由,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南省高院”),请求判令王学华赔偿华天集团经济损失5625万元,王学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湖南省高院驳回王学华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王学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

二、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苏高初字第0013号】,江苏高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浩博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8827.6811655万元;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4-4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钰珠宝大厦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11名,代表公司股份182,85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05%,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并投票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3名,代表股份165,241,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8名,代表股份17,669,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
3.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共10名,代表股份34,40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6%。
(四)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联支付-银联通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更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合作,自2014年10月10日起正式推出基金网上交易通过银联支付-银联通进行开户和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4年10月1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银联支付-银联通平台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及以后发行的平安大华旗下的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四、适用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交易费率
投资者通过银联支付-银联通通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到,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2、2014-045、2014-046),201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9月6日、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51、2014-052、2014-053、2014-054),上述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587号)、《关于华润南海电厂、2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483号)及《关于南海发电厂1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3455号)。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4]4587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二、三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下调1.2分/千瓦时(含税,下同),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4]2483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二、三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2.2分/千瓦时除除电价,自2013年5月25日起执行。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4]3455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2分/千瓦时的除除电价,自2014年6月23日起执行。
经初步测算,上述电价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减少约1,1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587号)、《关于华润南海电厂、2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483号)及《关于南海发电厂1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3455号)。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4]4587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二、三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下调1.2分/千瓦时(含税,下同),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4]2483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二、三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2.2分/千瓦时除除电价,自2013年5月25日起执行。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4]3455号文,公司下属佛山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2分/千瓦时的除除电价,自2014年6月23日起执行。
经初步测算,上述电价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减少约1,1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4年3月0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货币(含国债、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0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2014年10月9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8月13日短期理财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工银理财共赢3号 2014年第31期A款	100,000,000.00	2014-8-13	2014-10-07	是	682,739.73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许志刚的通知,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754,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前,李绍旭持有本公司股份21,26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5%;本次减持后,李绍旭持有本公司股份18,506,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1%。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绍旭的通知,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754,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前,李绍旭持有本公司股份21,26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5%;本次减持后,李绍旭持有本公司股份18,506,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1%。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绍旭的通知,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754,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前,李绍旭持有本公司股份21,260,700股,占本公司